

证券代码：833827

证券简称：浩腾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1月15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丽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

	人	制人、时任董事长
何伟荣	董监高	董事、时任总经理
雷霜雨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陈笑媚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因部分项目成本归集不准确等原因，对2021年财务报告信息进行差错更正，其中调减2021年归母净利润691.76万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34.64%。此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对重大项目收入核算不准确、成本归集不完整，还应调减2021年归母净利润1,211.44万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60.67%；调减2022年归母净利润2,023.76万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92.13%。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陈丽慧、时任总经理何伟荣，时任财务总监雷霜雨、陈笑媚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陈丽慧、何伟荣、雷霜雨、陈笑媚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2号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